

賑災基金

賑災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賑災基金，目的是建立一個現成機制，以便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決議規定－

- (a) 賑災基金的管理人是財政司司長，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行政長官須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
- (c) 財政司司長須就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每一用途，作一次過的現金撥款；
- (d) 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的同意；
- (e) 財務委員會可將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其同意的撥款限額修訂；
- (f) 財政司司長須將下列款項記入賑災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i) 為該基金而收受的捐獻；以及
 - (iii) 所有為該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包括為基金而投資的款項所賺得的並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g) 財政司司長可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賑災的目的而由賑災基金支用款項；
- (h)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賑災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i)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賑災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以及
- (j) 財政司司長不得從賑災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00 萬元成立賑災基金。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賑災基金歷年的支出總額約為 369,828,000 元。

4 截至二〇〇八年二月六日止，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賑災基金的撥款總額為 266,118,000 元。預計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餘下時間會支付 26,570,000 元，主要用以應付因賑濟內地雪災災民的計劃而產生的進一步需求。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預算支出。

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收入預算為 269,117,000 元，而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則為 42,953,000 元。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06-07	2007-08	2008-09
		實際開支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 – 賑災				
180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政府的賑災撥款	977	—	—
181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香港樂施會 的賑災撥款	1,992	—	—
182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救世軍的 賑災撥款	3,300	—	—
183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200	—	—
184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國際美慈組織 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420	—	—
185	印尼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中國福音事工 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500	—	—
186	內地貴州省及江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187	內地湖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中國福 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188	內地廣西省、湖南省及江西省水災災民賑 濟計劃 – 紿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189	內地四川省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香港 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190	菲律賓颱風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191	菲律賓颱風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中國福音 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192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救世軍 的賑災撥款	—	2,000	—
193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香港 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194	內地廣西省、貴州省、湖南省及江西省水災 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 災撥款	—	3,700	—
195	內地湖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救世軍 的賑災撥款	—	3,300	—
196	內地廣西省、貴州省及湖南省水災災民賑 濟計劃 – 紿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 撥款	—	2,500	—
197	巴基斯坦暴風及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 國際美慈組織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880	—
198	內地安徽、重慶及四川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紿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3,310	—
199	內地安徽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紉予救世軍 的賑災撥款	—	2,510	—
200	內地安徽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紉予香港 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3,300	—
201	南亞(孟加拉、印度及尼泊爾)水災災民賑濟 計劃 – 紉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3,340	—
202	印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紉予香港世界宣 明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06-07	2007-08	2008-09
		實際開支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203	秘魯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204	尼泊爾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1,200	—
205	孟加拉暴風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206	孟加拉暴風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施達基金會的賑災撥款	—	648	—
207	內地雪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8,000	—
208	內地雪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湖南省的賑災撥款	—	100,000	—
209	內地雪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貴州省的賑災撥款	—	100,000	—
210	內地雪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廣東省韶關市的賑災撥款	—	10,000	—
211	內地雪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670	—
212	內地雪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	7,760	—
213	內地雪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5,000	—
	額外承擔†.....	—	26,570	—
	總目 800 : 總額	19,389	292,688	—

總額(支出).....	19,389	292,688	—
	—	—	—

† 主要用以應付因賑濟內地雪災災民的計劃而產生的進一步需求。

賑災基金

(收入)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投資收入	1,798	2,553
退回的賑災撥款	519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66,800	40,400

總額(收入)	269,117	42,953
	<hr/>	<hr/>

賑災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期初結餘	百萬元 32	百萬元 34	百萬元 18	百萬元 30	百萬元 30	百萬元 7
收入	4	2	2	3	3	3
開支	16	38	18	19	293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12)	(36)	(16)	(16)	(290)	3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14	20	28	16	267	40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2	(16)	12	—	(23)	43
期末結餘	34	18	30	30	7	5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投資收入	百萬元 3	百萬元 2	百萬元 1	百萬元 3	百萬元 2	百萬元 3
退回的賑災撥款	1	—	1	—	1	—
收入總額	4	2	2	3	3	3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支出	百萬元 16	百萬元 38	百萬元 18	百萬元 19	百萬元 293	—
開支總額	16	38	18	19	293	—

註：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支出修訂預算顯示截至二〇〇八年二月六日止的 2.66 億元撥款，另加 2,700 萬元額外承擔額，以應付因賑濟內地雪災災民的計劃而產生的進一步需求。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預算支出。